淡江時報 第 1139 期

**【學程加油讚】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**

**學程加油讚**

由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（簡稱觀光系）於本學期新設立的「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」，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的增加，培養學生具備觀光及商業專業，特訂定本學分學程。

該項學程由觀光系與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（簡稱國企系）共同辦理，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24學分，其中含核心課程12學分，選修課程12學分。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，仍以承認學分數計。

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總學分數中，應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輔系及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必修科目。其中，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，各至少兩門課程應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應修科目。

學生如因修習本學程須延長修業年限，得依學校規定辦理，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。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，可上網觀光系網頁查詢該學程課程清單。

歡迎本校大學部二年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對本學程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；本學程招生名額無限制。申請同學須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年成績單正本，送交觀光系系辦公室審查。

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（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 所開設之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），得檢附「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」及歷年成績單正本，向觀光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教務處核發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明。（觀光系提供）